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52号

罪犯李文聪，男，1965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9日作出（2019）云2928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9日作出（2019）云29刑终1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6日至2031年10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财产性判项为罚金70000.00元，已全部履行；周期内月均消费129.57元，账户余额539.34元，2023年3月为最高消费月，数额为299.18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3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220.8分，其余1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。因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6次，累计扣分31分，违规违纪审批之日2023年7月6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2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